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3-00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 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剑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目前，赵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赵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姣杰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王姣杰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聘任王姣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王姣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9595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

王姣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天津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现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事业群总经理，负责推动公司元宇宙、数字人民币、数字资产、区块链等创新业务发展。王姣杰女士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科技、区块链行业经验，8 年以上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项目管理、团队管理经验，拥有独立发明人专利 3 项，曾担任公司国家级区块链项目管理、交付负责人。王姣杰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姣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3-00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剑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会议同意聘任王姣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姣杰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剑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会议同意选举王姣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如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姣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则选举王姣杰女士担任公司原董事赵剑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姣杰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

王姣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天津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现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事业群总经理，负责推动公司元宇宙、数字人民币、数字资产、区块链等创新业务发展。王姣杰女士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科技、区块链行业经验，8 年以上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项目管理、团队管理经验，拥有独立发明人专利 3 项，曾担任公司国家级区块链项目管理、交付负责人。王姣杰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姣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桃元	是	7,300,000	14.87%	4.27%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 年 3 月 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华和中金投资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7,300,000	14.87%	4.2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桃元	49,078,400	28.69%	6,000,000	13,300,000	27.10%	7.77%	13,300,000	100%	35,778,400	100%

注：李桃元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2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1 人，代表股份数　54,692,92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3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51,958,32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1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734,5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1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4943%，反对 2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5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9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52%；反对 27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 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40mg/ml(每瓶含泊沙康唑 4.2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CYHS210177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242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泊沙康唑为默克研发的三唑类抗真菌药，2003 年美国首获批口服混悬液，后相继获批肠溶片和注射剂。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 2013 年国内获批进口，用于预防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感染，以及治疗口咽念珠菌病。

泊沙康唑为第二代三唑类抗真菌药，与其他三唑类药物相比，具有抗菌谱更广、抗菌活性高，安全耐受性好等优势，已被《泊沙康唑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0)》、《中国成人念珠菌病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2020)》、美国感染病学会《曲霉病诊断处理实践指南(2016)》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广泛用于念珠菌、曲霉菌的预防和治疗以及毛霉菌的治疗。此外，我公司已获批泊沙康唑肠溶片，且同步布局了泊沙康唑注射液，不同剂型将为临床不同需求患者提供更好的用药选择。2021 年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中国销售 4.4 亿元。

目前我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产品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感染性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各种细菌、真菌、病毒感染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我公司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为国内首仿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感染性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焦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焦卫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焦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焦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焦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焦卫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焦卫先生为公司 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华先生签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对股票发行审核程序、监管要求等事项进行了修订。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杨华先生签署《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7,449,664 股，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

因杨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

杨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盛元信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盛路物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成都盛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成都木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任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前，杨华先生持有公司 89,484,57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杨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9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杨华(以下简称“乙方”)

(二)主要内容

鉴于：

1、就甲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签署《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为“原股份认购协议”)。

2、甲方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双方拟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原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第一条：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正文中“非公开发行”的表述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第二条：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正文中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条：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正文中第一条第 3 款第二项“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的表述，修订为：“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

第四条：

本协议是原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新型微波、毫米波组件系统研发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新型微波、毫米波组件系统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新型微波、毫米波组件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军队和国防信息化建设对微波技术相关产品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本人未发生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批准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签署《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与杨华先生签订《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该事项进行核查，本次的发行对象杨华先生仍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杨华先生签订《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该事项进行核查，本次的发行对象杨华先生仍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

(二)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0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计划 38,170 万元，其中 20,037 万元计划属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其他自筹资金实施。

2023 年技术改造计划由公司统一组织，根据实验室布局及能力规划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实施。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仪器设备购置、场地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进行调整。该授权不适用于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3 年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0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改造项目概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和完善各业务板块的技术能力，保障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指标的达成，以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3 年拟进行技术改造计划投资 38,170 万元，其中 34,846 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1,958 万元用于实验室场地装修和改造，1,366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本次技术改造计划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技术改造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计划由公司统一组织，根据实验室布局及能力规划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改造项目	拟投资金
1	东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806
2	华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3,731
3	华东区域实验室建设	10,738.5
4	华中区域实验室建设	6,412
5	华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12,830.5
6	西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2,301
7	西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1,351
合计		38,170

注：

东北区域实验室建设为沈阳、长春 2 个实验室基地；

华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青岛 4 个实验室基地；

华东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上海、无锡、杭州、合肥 4 个实验室基地；

华中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武汉、长沙、郑州、南昌 4 个实验室基地；

华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广州、深圳、东莞、南宁、福州、海口 6 个实验室基地；

西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重庆、成都、昆明 3 个实验室基地；

西北区域实验室建设为西安实验室基地。

上述技术改造计划投资 38,170 万元，其中 20,037 万元计划属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其他自筹资金实施。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仪器设备购置、场地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进行调整。该授权不适用于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三、技术改造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技术改造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全国业务和实验室战略布局，完善全国技术服务网络，系统提高技术保障能力，补充提升产能。本次技术改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技术改造的主要风险为：

1、竞争风险：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

2、市场风险：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获取足够订单，导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仪器设备采购涉及部分新技术或新型仪器设备，可能存在对新技术或新型仪器设备评估不足，导致仪器设备采购后不能满足实验室使用需要，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 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三旗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旗”)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的参股子公司，上海三旗持有其 40%的股权。日本三旗为稳定经营基础，于近日完成增资 8 亿日元(约人民币 4,040 万元)，本次增资方为原股东三旗日本持株会社。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本三旗仍为上海三旗的参股子公司，上海三旗持有日本三旗股权的比例将由 40%下降至 8%。

2、基于优先保障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公司放弃本次日本三旗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属于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与三旗日本持株会社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持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旗日本持株会社(TRJP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１４００－０１－１２１４１４

3、法定代表人：川西　康之

4、注册资本：４億 6000 万円

5、成立日期：令和 3 年 4 月 26 日

6、住所：神戸市中央区中町通二丁目 1 番 1 8 号 JR 神戸駅 NKビル11F

7、经营范围：1.电器及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2 .汽车相关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3 .汽车用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4 .通信和信息处理设备、装置、系统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5 .策划、开发、销售和提供与软件、信息处理、信息通信、信息提供相关的服务 6.电信工程和电工工程以及前一期配套或相关设备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经查询，三旗日本持株会社未被列入失信名单，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旗日本株式会社(トリチア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１４００－０１－１０１０４８

3、法定代表人：川西　康之

4、注册资本：１０億円

5、成立日期：平成 28 年 2 月 15 日

6、住所：神戸市中央区中町通二丁目 1 番 1 8 号 JR 神戸駅 NKビル11F

7、经营范围：1.电器及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2 .汽车相关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3 .汽车用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4 .通信和信息处理设备、装置、系统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5 .策划、开发、销售和提供与软件、信息处理、信息通信、信息提供相关的服务 6.电信工程和电工工程以及前一期配套或相关设备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经查询，日本三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912,561,120 日元 (人民币约 4,608.43 万元)	1,169,511,429 日元 (人民币约 5,906.03 万元)
净资产	6,168,251 日元 (人民币约 31.15 万元)	-486,628,603 日元 (人民币约-2,457.47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476,762,797 日元 (人民币约 12,507.65 万元)	1,844,789,293 日元 (人民币约 9,316.19 万元)
净利润	5,129,455 日元 (人民币约 25.90 万元)	-488,862,623 日元 (人民币约-2,468.76 万元)

9、本次增资前后，日本三旗的持股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旗日本持株会社	1 亿 2000 万日元(人民币约 606 万元)	19,500	60%	9 亿 2000 万日元(人民币约 4,646 万元)	149,500	92%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日元(人民币约 404 万元)	13,000	40%	8000 万日元(人民币约 404 万元)